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2026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日常维修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568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6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日常维修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12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2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供应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

7. 采购需求：

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6 年自养路段开展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际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1 中小做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新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5.1 本项目为适宜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如大型企业投标应采用合同分包的方式履行（中型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包），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40%，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资格审查情况表中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2 至 2026-03-1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4-03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

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4.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询。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6.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

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方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7.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联系人：温伟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央西大道 53 号

联系方式：0955-7067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泽宁、穆强、张龙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云凤花苑三期 34 号商业楼

联系方式：13629597479、0951-8308111

代理机构：宁夏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6-0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6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日常维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联系人：温伟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央西大道 53 号 电 话：0955-706791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云凤花苑三期 34 号商业楼 项目负责人：宋泽宁、穆强、张龙 电话：13629597479、0951-8308111 邮箱：nxhdzb@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 1.3-1.6 项，投标人可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否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为适宜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如大型企业投标应

	<p>采用合同分包的方式履行（中型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分包），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40%，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资格审查情况表中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5.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 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2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p>

	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6200000.00元；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费率报价不得超过1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4-03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开标时间：2026-04-03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

	<p>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注：因系统原因无法改动，现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修改为：签订合同后 5 个自然（日历）日）；</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p>

	<p>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的要求和收费标准计算出金额后乘以50%计取。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乘以中标供应商中标费率后的金额作为基数进行结算。(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汇至: 账户名称:宁夏厚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未来城支行 账号:64050110193800000665</p> <p>收取时间:2026-05-31</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	<p>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p> <p>服务安全目标：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3	<p>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因后期采购资料存档要求，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双面打印带电子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4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1 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 、火狐 Firefox 、微软 Edge ，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

	<p>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服务入口-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中的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请致电 0951-6891120。</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联系方式及地点请自行查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共享互认的通知》。</p>
5	<p>1.签署、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投标供应商均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亲笔签名。</p> <p>2.如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 中出现“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请填写所报费率，例如 99% ，大写填零点玖玖，小写填写 0.99 ，如系统内不出现则忽略本条。</p> <p>3.投标文件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中按照以下内容填写 费率：按照标的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p> <p>4.投标文件格式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中 填写内容如下：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6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日常维修项目) 服务内容：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6 年自养路段开展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投标供应商所报费率数量：1； 总价：投标供应商所报费率；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投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如为大型企业，则写无。</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包资格审查情况表**中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

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确定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6 年自养路段开展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

2.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境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预付款：本项目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本项目合同预算金额的 30%，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规定，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

预付款支付条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按照合同谈判要求完成人员、机械设备备案登记的，可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按照相关文件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日常维修项目无关的支出，采购人、监理人有权监督中标供应商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查实中标供应商滥用合同预付款，采购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售后服务：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即为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的维修服务。

6.交付标准和方法：

（1）计量：“维修项目”按完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维修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自检后提出验收申请及上报相关资料，每期计量，经费实行单价计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列。

日常维修项目按照设计文件标准图或详细的设计文件施工，具体实施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提供的公路病害调查清单为准，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支付。

（2）标准：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为验收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应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性文件的规定。

（3）验收：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进行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验收证书。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即为缺陷责任期：自交工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8.培训：投标供应商应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加强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9.保险：投标供应商所投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各项单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具体保险内容详见合同。

10.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①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因受采购

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养护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采购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供应商的同意。②供应商在进行养护服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标准。

12.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1) 备品备件(设备、结构配件)要求:①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结构配件等不准进入维修现场。一旦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进入现场,采购人将责令投标供应商限期清除出场并重新提供。②投标供应商承诺的维修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投标供应商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当采购人认为投标供应商使用的维修设备不能满足维修作业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增加或更换维修设备,投标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2) 耗材(半成品、成品、等)要求:投标供应商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绿化补植的苗木都必须合格。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维修现场。没有采购人的批准,投标供应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13.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计量等要求:

13.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现行的计量单位。

13.2 计量方法

实行单价计量的维修项目,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投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参与对维修项目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设计文件。

13.3 维修项目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期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3.4 维修项目单价子目的计量

(1) 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 投标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投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投标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投标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 投标供应商完成标的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采购人应要求投标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

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参加的，采购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标的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13.5 维修项目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不因第 13.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采购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4.分包：本项目为适宜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项目，采购人允许大型或中型企业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劳务、材料、设备、绿化工作等）。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比例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40%。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关内容的填写。

15.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

标的名称：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服务内容：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6 年自养路段开展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日常维修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养护项目设计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工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服务清单：详见招标文件下载处的其他附件。

服务清单采用固化清单的方式进行填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投标费率后，折扣后的最终单价自动生成，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服务清单作任何(除行列间距和投标费率)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填写好的固化清单复制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说明

3.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各投标人报价时均按此清单数量报价并遵从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但此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和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和计量规则，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3.5 款、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但投标应知悉本项目合同采用的是总价控制单价支付，投标人也应详细阅读理解、核算清单单价，理解招标项目包含的内容，将认为可能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费用考虑到总投标报价内，除监理人确认并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某细目工程予以取消、增加外，一般认为，本项目是单价和总价均不调整的工程。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的单价招标。

3.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对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未算（漏算）或少算的项目，其工程量及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维修项目规范要求的全部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自主报价。

3.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率中，最终单价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标的清单中的单价）后，投标供应商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唯一的中标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 100%），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固化清单编写投标费率后得出最终单价的清单表，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本项公路日常养护维修费用、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投标供应商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交通安全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3.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但设计文件中已有明确作法而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3.2.4 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3 清单细目说明

3.3.1 税金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计算，投标报价计算时将税金分摊至各清单细

目单价中。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其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分摊至各个工程细目中，采购人在计量支付时不再单独支付，并视为各个细目单价是含税后的综合单价。

3.3.2 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计列。

3.4. 其他说明

3.4.1 取土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征用，其外购土方费用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取土场使用完毕后投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4.2 过路过桥费用、拌合楼配合比数据监控系统（如有）等费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

3.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于协调原因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窝工等而发生的费用。

3.4.4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4、服务标准及要求：

4.1.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应熟知日常维修服务业务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且具有日常养护服务经验。项目负责人是中标供应商派驻养护场地的全权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采购人。

2) 技术负责人要求：本项目需提供技术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应熟知路基、路面、桥涵及交安设施维修相关技术规范、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坚持科学维修与规范化管理，提高路基、路面、桥涵及交安设施维修质量，改善公路服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完成各项维修工作任务；做好路基、路面、桥涵及交安设施自查工作，做到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严格执行机械管理制度，做好维修机械的选型配套，提高机械车辆的完好率和使用率；积极推广公路养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改善养护手段，提高养护水平和质量。

3) 其他人员要求：质检员、安全管理员、技术人员至少各 2 人。

质检员：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文件，贯彻执行国家发布的各项技术规程、养护规范，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的核定工作，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保证其准确率；参加项目工程质量的定期检查、作业中间检查以及工序间的交接检查；负责做工程项目的质量总结和统计报表工作；建立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台账；检查工程材料质量，制止使用不合格材料。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进行安全管理和风险评估，包括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等，以及对交通安全设施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以确保交通安全设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参与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包括分析事故原因、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等，以提出改进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议和措施。

安全管理员：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组织相关人员安全技术和演练，对安全工作进行督察和改进；对专项安全和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工作；参与项目安全大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生成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分析，提出安全措施方案；对项目消防工作进行专业性检查；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技术人员：根据项目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指导，及时处理技术问题；合理利用现场各种资源，有效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并降低成本；负责日常维修工作的实施；编写日常维修作业方案、关键作业指导书；现场技术指导，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对作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上报上级领导。

4.2.供应商应配备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应配备 1 台路面铣刨、1 台路面摊铺

机、2套【压路机4台（钢轮压路机2台、胶轮压路机2台）、装载机1台】，2套（双缸热熔釜1台、标线施划手推车2台）、1台双组份标线喷涂机、1台高压水除线机器或机械除线机、1套标线检测设备（交通逆反射系数测量仪1台，标线厚度测量仪1台），1套护栏安装设备（1台打桩机），以上设备均要保证正常使用性能。

4.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工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6个月。

4.4.采购人提供的部分材料：采购人为推进公路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规模化循环利用，将公路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综合利用，采用以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顶扣等量价值的新沥青混合料或再生沥青混合料时，投标供应商应完全配合，并对其相应的费用进行抵扣，此项费用预计约93.8万元，采购人根据养护维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材料的质量进行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材料有权向采购人提出更换。

4.5.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

4.6 服务安全目标：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7 养护项目设计文件：日常维修项目提供维修内容标准做法图纸，遇到专项复杂维修内容，根据病害实际出具详细的图纸（具体实施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提供的公路病害调查清单为准，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支付）。

4.8 路面铣刨料运至发包方指定地点，费用包含在路面维修清单内，不再单另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以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算预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其他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0	分包情况	按照资格要求填写正确的分包资格审查情况表。
11	其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3	投标费率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费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8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确定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1.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10 (保留两位小数)

			<p>投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p> <p>2.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优惠政策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如投标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合同分包给小型或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 275 号) 文件规定，对大型或中型企业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p>
2	日常维修项目 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15.0	<p>为保持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中规定的维修内容而实施的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维护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按规定对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应实施的“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维修项目”特点及内容的了解、认识，拟服务项目而做出整体规划设想、总体布置。</p> <p>1. 针对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的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是否周全、透彻、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细节是否到位、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分：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十分详尽、完整、对维修工作理解深刻、考虑透彻、内容十分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细节到位、维修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具有切合实际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尽量完美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完整、详尽、对维修工作理解透彻、内容考虑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到位、维修工作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p>

			<p>得 13 分；</p> <p>3. 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相对比较完整、详尽、对维修工作理解较透彻、内容考虑较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比较到位、维修工作计划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满足要求的针对性及操作性，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4. 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对维修工作理解基本透彻、内容考虑基本周全、维修工作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维修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5. 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及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6. 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简单、养护服务布置及规划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7. 未提供不得分。</p>
3	<p>维修方案、维修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分析</p>	15.0	<p>根据“维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维修工作方案、各类维修内容的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对关键和难点维修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针对维修工作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深刻、措施具有针对性：</p> <p>1. 日常养护维修方案方法内容十分详尽，最大程度地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完全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完全准确、分析彻底且到位、认识非常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2. 日常养护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准确、认识深刻、措施科学合</p>

		<p>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3 分；</p> <p>3. 日常养护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较详尽完整，能够比较充分地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较准确合理、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较强；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认识较深刻、措施较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4. 日常养护维修方案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准确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基本准确、认识较为深刻、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5. 日常养护维修方案方法内容较为完整，内容仍有缺失，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不足；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详尽、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差；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准确率不足、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一般且具有较差的针对性的得 4 分；</p> <p>6. 日常养护维修方案方法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粗略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不准确不合理、内容粗略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不够准确、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不合理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7. 未提供不得分</p>
4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对日常养护维修工作项目服务期、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废旧料处理、四新技术的应用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编制。</p> <p>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地推进项目进展，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做出的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p> <p>1. 详尽地列出了相应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有延展性有深度的得 10 分；</p>

			<p>2. 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而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的得 9 分；</p> <p>3. 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措施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7 分；</p> <p>4. 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5 分；</p> <p>5. 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但内容仍有缺失，具有较差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p> <p>6. 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实施性，且措施内容粗略的得 1 分；</p> <p>7. 未提供不得分。</p>
5	日常养护维修工作项目 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10.0	<p>根据日常养护维修工作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预测维修期间产生的风险、事故等问题，编制应急预案或防范措施，并从农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多方面编制按期支付保障措施。</p> <p>针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的完整性，事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措施是否合理、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深刻细致了解采购人的保障需求，编制了详尽、完整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完善、细致的得 10 分；</p> <p>6. 对项目的保障了解较为深刻，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完善、比较细致，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可行性度较高的得 9 分；</p> <p>7. 了解采购人的保障需求，各项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比较贴切实际的得 7 分；</p> <p>8. 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比较周全的得 5 分；</p> <p>9. 各项保障措施内容粗略有缺失、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p> <p>10. 各项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且措施内容粗略，不完整、存在缺漏项的得 1 分；</p> <p>11. 未提供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03月0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完成过1个日常养护维修项目（含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或公路养护项目（含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的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扫描）件（二选一），以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证明包含所要求的内容，如无法证明可提供网上相关项目。</p>
7	机械设备	15.0	<p>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第4条4.2项对供应商应配备的机械设备进行了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全部满足要求，按照下列要求提供合格的证明材料，前3条每提供一项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加3分；后4条每提供一项合格证明材料的加1.5分，加满15分为止。</p> <p>① 1台路面铣刨机；</p> <p>② 1台路面摊铺机；</p> <p>③ 2套【压路机4台（钢轮压路机2台、胶轮压路机2台）、装载机1台】；</p> <p>④ 2套【双缸热熔釜1台、标线施划手推车2台】；</p> <p>⑤ 1台双组份标线喷涂机；</p> <p>⑥ 1台高压水除线机器或机械除线机；</p> <p>⑦ 1套标线检测设备【交通逆反射系数测量仪1台，标线厚度测量仪1台】，1套护栏安装设备（1台打桩机）；</p> <p>注：以上机械设备如为自有，须提供发票或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扫描）件；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扫描）件；所有证明资料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8	人员	20.0	<p>投标供应商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第4条4.1项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加分。</p> <p>1. 项目负责人（7分）：</p>

		<p>(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 近五年（2021 年 03 月 05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日常养护维修项目（含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或公路养护项目（含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7 分）：</p> <p>(1)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近五年（2021 年 03 月 05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日常养护维修项目（含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或公路养护项目（含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职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其他人员（6 分）：</p> <p>(1) 拟投入的质检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 以上所人员均不得重复计算、不得重复加分；以上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投标文件中须附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p> <p>2. 项目负责人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建造师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扫描)件、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并加盖</p>
--	--	---

		<p>供应商公章；</p> <p>3. 技术负责人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如需，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质检员、技术人员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安全管理员须附社保证明、身份证，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二选一)，以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或业主开具的已交(竣)工业绩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姓名及符合要求的职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可以证明包含所要求的内容，如无法证明可提供网上相关项目公告(公示)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p>7.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8. 以上人员相关要求任意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则该项不得分。</p>
--	--	---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包含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标的清单、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范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技术规范还包括本工程合同文件中引用的现行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施行的、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及管理性文件。

1.1.1.7 设计文件: 指包含日常维修内容标准图(做法和工艺),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设计文件(含配套的说明),还包括承包人在特殊的维修养护作业前编制并经发包人、发包人审批的设计文件文件。

1.1.1.8 已标价标的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标的清单、包括标的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标的清单各项表格。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项目法人: 暨项目发包人,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下属的中卫分中心。项目法人组织项目招标工作,对承包人的维修服务工作进行计量与验收,是维修服务费用的支付主体、责任主体。

1.1.2.3 发包人: 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指承包人派驻养护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是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中规定养护内容而实施的对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及沿线附属经常进行维护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为“维修项目”。

“维修项目”是实行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的养护项目。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中规定养护内容而实施的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与保护环境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进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

1.1.4 日期

1.1.4.1 入场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入场的函件。

1.1.4.2 入场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入场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维修日期。

1.1.4.3 维修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维修期限。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养护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验收日期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5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维修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零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后，承包人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的中标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 100%），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将投标文件中已提交的最终单价清单表作为附件附在本合同之后。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620 万元。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本项公路日常养护维修费用、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交通安全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1.5.4 暂列金额：无

1.1.5.5 计日工：是一种除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清单以外的零星工程或工作的计价方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进行计价。此项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和一切需要完成零星工程或工作的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及管理性文件（包含本合同内已明示的规范、标准、规章、办法）。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上述法律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加，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办法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的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最终单价清单表;
- (6)设计文件;
- (7)技术规范;
- (8)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技术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所涉养护路段的路产清单档案,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路产现况检测报告、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差路率情况、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各类设计文件(如有)等技术资料。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养护期结束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期内形成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特殊的维修养护设计文件、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期限进行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的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的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发包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

何责任。

2.2 发出入场通知

发包人应直接向承包人发出入场通知。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为履行合同所需的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技术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承包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包括因国家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征收税费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增加或扣减，不再另行支付或抵扣。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维修项目，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维修作业方案，精心组织维修，加强维修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各项维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其它物品。承包人应加强维修作业的质量控制，维修质量必须达到有关维修质量的要求，公路维修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

(3)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日常维修）是指依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文件中规定养护内容而实施的对外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与保护环境设施、管理服务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经常进行修补其损坏部分的作业，主要包括：

a. 承包人在公路设施维修过程中须及时取得交警、综合执法单位部门的审批手续，同时与交警、综合执法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在承包养护范围内的综合执法管理等执法行为，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b.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预警及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未做好该项工作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c. 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养护作业而引发的-切责任事故均视为承包人的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d. 承包人如因上述 c、d 而造成的发包人在经济及名誉方面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的权利，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30% 计算。

e.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原有绿化和设施的损坏，如因养护作业不当造成绿化及其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按有关标准进行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扶正可能造成松动或倾斜的路缘石，并使之恢复应有功能，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f. 在整个维修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协调与当地群众、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

系，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

(4)当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另行配合做好“四新”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养护、通行保畅、应急抢险(修)、桥下空间清理及拓宽等工作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交通事故责任赔偿费、交叉养护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协调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所有维修工作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进行认真的核查，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3.1.5 保证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采取养护安全措施，确保养护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养护施工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养护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养护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1.8 维护和照管

养护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验收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验收部分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养护需要，费用包括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包含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一切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宁夏交通运输厅关于民工管理和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增加的财务成本等费用，计入其各项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宁夏政府采购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如实填报，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如若出现民工工资支付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规定，与其派遣或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为其派遣或雇佣的所有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5)分包：若承包人投标时采用分包形式投标，承包人应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按照投标文件确定分包相关内容。承包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分包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与分包人应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必须遵循本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本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报发包人备案，并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内容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书不免除本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的约定，组织分包工作，并对分包工作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3.2.2 如维修期延长，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养护场地，严格落实外出报备制度，外出 1-3 天以上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外出后须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3.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入场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养护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4.2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4.3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验收。

3.4.4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养护工作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5 承包人人员实行打卡制度,并按时向发包人报备。

3.5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3.5.1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3.5.2 人员入场承诺书: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人员入场承诺书,承诺相关内容。

3.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公路养护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维修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6.7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3.7 维修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维修,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的基本账户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3.8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中所列各项单价已查明是正确和完备的。

3.9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

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4.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4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本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应选择信誉良好的材料供应商或制造商，并将供应商或制造商的名单和材料的相关资料向发包人报备后，由承包人直接与供应商或制造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双方的职责和权利，以及供货方的供货时间与供货质量的保证措施和要求。在提供主要材料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具有专业资质机构出具的材料合格的检验报告，经发包人鉴定质量不合格并令其清除出场的材料，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5 承包人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绿化补植的苗木都必须合格。用于维修作业项目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养护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4.1.6 承包人所提供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结构配件等不准进入养护现场。一旦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进入现场，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清除出场并重新提供。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维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如发包人为推进公路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规模化循环利用，将公路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综合利用，采用以废旧沥青路面铣刨料顶扣等量价值的新沥青混合料或再生沥青混合料时，承包人应完全配合，并对其相应的费用进行抵扣。

5. 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应按养护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5.2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发生应急抢险等情况时，发包人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可向承包人提供应急抢险设施。

5.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维修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维修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使用的维修设备不能满足维修作业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维修设备，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 维修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场地的所有维修设备以及在养护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维修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

场地或挪作他用。

6. 养护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发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6.1.1 发包人应校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立进行安全检查。

6.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养护要求，编制养护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养护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方案，养护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特殊路段专项安全养护方案等。

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或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6.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等相关安全标准制定养护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2.3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2.4 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养护特点，严格执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管理办法、规范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6.2.8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2.9 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2.10 承包人进驻养护现场后应根据国家、行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等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相关

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安全保卫制度；(2)工程安全制度；(3)工地出入管理制度；(4)环境卫生制度；(5)防火制度；(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7)社会治安；(8)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9)廉政制度；(10)其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要求的相关制度。**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事故通报发包人，并在 1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发包人、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以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此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已经采取的措施；(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6.3 治安保卫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养护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养护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养护开始后，共同编制养护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养护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4 环境保护

6.4.1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环保措施计划及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

6.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养护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造成的地质灾害。

6.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5 用电、用水、用气、消防：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行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等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全用电、用水、用气、消防。严格贯彻落实《全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中规定的政策以及《加强用电安全工作的方案》等相关文件。

6.6 事故处理

工程养护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养护实施

发包人应在确定入场日期的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入场通知。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实际竣工日期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7.1 承包人引起的工作延误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维修的各类病害,发包人将根据设计文件及实际病害发展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修复,并根据病害程度确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及时修复,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无法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养护工作,发包人可以采取暂停计量支付、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等措施加强对承包人的管理,如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直接将本合同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另外,因承包人未及时修复病害面导致的各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养护质量

8.1 总体质量要求

项目竣(交)工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

8.2 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8.2.1 公路养护维修质量标准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现行规范执行。

8.2.2 应急抢险要求

承包人应成立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防汛抢险应急等领导小组,配合发包人完成突发事件处置、自然灾害防范、汛期的防汛抢险工作。制订抢险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建立通讯网络、组建抢险队伍、配备必须的防汛抢险器材。做到事前排查、事中巡查、事后核查。

8.2.3 社会职能工作

- 1、协助调查,及时处理来信来访。
- 2、开展便民服务活动,驻守一地,文明一方。

8.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3.1 承包人应在养护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8.3.2 承包人应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加强对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参与养护服务的所有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8.3.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负责。

8.3.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有效,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8.3.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标定确保其精度。

8.3.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维修检查采用日常巡检、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根据公路养护生产的不同季节和生产特点,发包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承包合同对日常维修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可由发包人随机进行,也可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发包人有权对维修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工艺、施工工序、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8.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对隐蔽施工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清除缺陷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任何缺陷,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返工处理,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和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1.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试验和检测,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9.2 现场材料试验

9.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9.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按照《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中未明确的变更内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几何尺寸;
- (2)为完成养护作业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按第 11.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发包人应审查其合理性,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按照变更的估价原则进行支付。

10.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价格不予支付。

(2)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采用定额编制并适当下浮后作为该子目单价，根据适用情况，应优先采用宁夏养护工程定额及指导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如上述定额无法采用，可参照其它类似定额进行计算。

(5)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无适用定额参照计算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可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定价，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变更工程单价；

(6)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5 暂列金额无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合同履行中不予考虑。

12. 验收与计量支付

12.1 验收

“维修项目”按完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维修工程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自检后提出验收申请及上报相关资料，每期计量，经费实行单价计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列。

12.2 计量

12.2.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现行的计量单位。

12.2.2 计量方法

实行单价计量的维修项目，工程计量以工程细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参与对维修项目工程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设计文件。

12.2.3 维修项目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期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2.2.4 维修项目单价子目的计量

(1)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标的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标的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5 维修项目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不因第 12.2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2.3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12.4 工程进度付款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第 12.2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2)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索赔金额以及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证书和时间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任何工作和义务的相应金额。

(2)维修项目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以下办法进行：经发包人对各工程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与保养项目支付款合并按月支付。

(3)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50 万元)，则该付款周期发包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2.4.4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及时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2.4.5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若遇重大应急抢修任务，引发防汛抢险及处置突发事件费用，按照“先抢修，后结算”的原则，抢修任务结束后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第 11 条及时进行处理。

12.5 质量保证金免缴。

12.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12.7 验收结算

12.7.1 除另有约定外，验收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3.工程验收

13.1 工程验收的含义

工程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验收提供的各项验收资料应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性文件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管理性文件的规定。

13.2 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验收申请报告。

13.3 验收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验收证书。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验收日期，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验收证书中写明。

13.4 清场

13.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养护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养护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维修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养护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养护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4.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验收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5.保险

承包人所投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各项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养护场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商定。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

保险期限：入场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养护期+缺陷责任期)。

1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8)42号)的要求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5.3.1 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5.4 第三者责任险

1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养护场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进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商定。

15.5 其他保险

15.5.1 承包人应为其维修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5.2 承包人应为其维修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5.5.3 凡再本项目中没有提及但后期所涉及到的应该缴纳保险的均应办理保险,办理本条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1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入场前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1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1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1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对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养护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养护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1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养护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1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养护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17.违约

17.1 承包人违约

17.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4.2 款或第 5.1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场地的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4.1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维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逾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入场；
- (8)承包人违反第 3.4 款或第 5.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维修设备；
- (9)经发包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7.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17.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17.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可每次视情节向承包人处以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或宁夏政府采购相关信用评价标准进行扣分评价，严重者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宁夏政府采购系统。当累计违约金达 100 万时，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承包人还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养护和缺陷修复，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宁夏财政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宁夏政府采购系统。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17.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不进行整改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除没收其履约担保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工程损失费，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中。

17.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

17.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17.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2 发包人违约

17.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7.2.2 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

发包人发生除第 17.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养护，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17.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17.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第 17.2.2 项暂停养护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7.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养护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5)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17.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8. 索赔

18.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8.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8.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接受了结算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验收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8.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8.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2)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的约定执行。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1)一种方式解决：

(1) 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9.3 争议评审

19.3.1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

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19.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设计文件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发包人。

19.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发包人。

19.3.4 除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19.3.5 除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19.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发包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9.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发包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发包人的确定执行。

19.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19.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19.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9.6 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养护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2)承包人在进行养护服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供应商确认，投标时不需填写)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的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最终单价清单表;
- (6)设计文件;
- (7)技术规范;
- (8)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1.廉政建设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排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维修项目名称及作业内容

- 1、项目名称:
- 2、维修地点:
- 3、维修范围:
- 4、养护内容: 按照设计文件内容及实际病害发展数量, 对路基、路面、桥涵等进行维护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第三条 维修期限

本项目维修期限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共计 () 个月。

第四条 项目造价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后, 承包人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的中标费率 % ,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将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固定单价每项乘以中标费率后作为附件附在本协议书之后。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620 万元

第五条 维修质量指标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 () 。

第六条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

第七条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公路维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八条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

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维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维修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维修，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养护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维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维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维修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维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人员①

人员数量资格要求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人员确定，如不足时可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添加。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

附件五：机械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其他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需满足日常维修需要

注：上述机械设备的具体数量和参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确定，如不足时可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添加。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机械设备。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委托书（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你方（发包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

附件八：分包意向协议书（范本，签订合同时确定）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根据采购人合同谈判会议进行纪要纪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服务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1条服务内容”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境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期计量、按期支付			
4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4条履约保证金”规定的所有内容。			
5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5条售后服务”规定的所有内容。			
6	交付标准和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6条交付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所有内容。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即为缺陷责任期：自交工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8	培训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8条培训”规定的所有内容。			
9	保险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9条保险”规定的所有内容。			
10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10条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规定的所有内容。			
1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11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规定的所有内容。			
12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12条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			

	要求	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13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计量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商务部分“第13条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计量等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14	分包	按照附件2“分包明细表”填写满足本项目的分包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1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1

附件：2

序号	内容	投标供应商填写
1	是否分包	此处填写是或否 如填写否，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如填写是，请据实填写以下内容。
2	分包比例	
3	分包内容	
4	请确定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单位名称） 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是否再次分包：
5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填写是否满足
6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填写是否满足
7	小微企业未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未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填写是否满足
8	其他需要填写的内容	自行填写，如无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标的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第1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服务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第2条 标的详细参数 服务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清单编制说明：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第3条清单编制说明”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项目负责人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第4条 4.1项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技术负责人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第4条 4.1项人员要求2)技术负责人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其他人员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第4条 4.1项人员要求3)其他人员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机械设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技术部分“第4条 4.2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工证书颁发日期起计算6个月。			
9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采购人提供的部分材料：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			

		技术部分“第 4 条 4.4 项采购人提供的部分材料”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项目验收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要求。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服务安全目标：在服务过程中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2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养护项目设计文件：满足养护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
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附件：

(三)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

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根据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

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4：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

注5：标的名称处填写：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附件：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分包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填写
1	是否分包	此处填写是或否 如填写否，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如填写是，请据实填写以下内容。
2	分包比例、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七、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表后按照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设备如为自有提供发票或行驶证或登记证书复印（扫描）件、如为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扫描）件；所有证明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段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安全证书编号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开、竣工日期	采购单位 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表后按照评分办法相关要求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社保、相关证件、业绩等证明材料；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无在岗项目是指：①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成交）或任职；②在其他项目上中标（成交）或已任职，且中标（成交）或已任职项目的合同工期与本项目的服务期重叠，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

（4）附不在岗或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如需、格式自拟），如在岗承诺的内容为上述人员能够从中标（成交）项目或已任职项目上撤离。

十一、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注：

（1）按照评分办法相关要求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社保、相关证件等证明材料。

十二、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日常养护方案（供应商需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及内容进行编写）和相应的承诺等；

- （1）日常养护维修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
- （2）维修方案、维修方法与技术措施、关键和难点养护内容的分析；
- （3）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日常养护维修工作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十三、其他资料

(一) 规范投标行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 1、不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通过恶意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

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上述情况的嫌疑，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废标或重新招标的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段的投标行为做出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不得修改承诺内容，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署，否则按废标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围标串标、哄抬或压低标价谋取中标的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废标或重新招标。

（二）拟投入关键设备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场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与采购需求”技术部分第4条内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服务项目试验检测人员、其他人员及机械设备）以及投标文件拟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加分项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2、如我方提供的人员在数量、技术能力、职称、资格等级、社保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服务需求；如我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规格、配置及质量不满足服务需求，采购

人有权拒绝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查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组织进场维修，且不行更换。

4、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为最低要求，在项目实施中，如需要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我方将无条件满足。

如我方违背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投标文件信息填报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信息及附件证明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其中：

本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_____，^①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_____。^①

如采购人收到反映我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在岗项目的投诉，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其他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等行为。一经你单位查实，我单位愿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由供应商根据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只能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在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此承诺书，否则采购人将否决其投标。

十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十五、清单编制说明及服务清单

1. 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

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是招标人依据设计文件给出的招标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各投标人报价时均按此清单数量报价并遵从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但此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和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和计量规则，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3.5 款、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但投标应知悉本工程合同采用的是总价形式单价支付，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虽是招标人依据设计文件给出的招标数量，投标人也应详细阅读理解设计文件、核算清单数量，理解招标项目包含的内容，将认为可能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费用考虑到总投标报价内，除监理人确认并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某细目工程予以取消或由于设计错误（含缺陷）或其他原因使发包人下发了设计图纸变更外，一般认为，本项目是单价和总价均不调整的工程。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的单价招标。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对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未算（漏算）或少算的项目，其工程量及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细

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结合投标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自主报价。

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所有费用考虑包含在所报费率中，最终单价确定方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固定单价（标的清单中的单价）后，投标供应商根据固定单价提供统一唯一的中标费率（最高费率不得超过100%），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固化清单编写投标费率后得出最终单价的清单表，放置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本项公路日常养护维修费用、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及保修期内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投标供应商驻地及标准化工地建设、养护驻地标准化建设、养护站点房屋维护、安装、缺陷修复、扰民费、交叉施工费、工程和生活用水（包括水源的寻找、打井、管护）、工程和生活用电、各种材料的接收、储存、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档案资料编制费、税费、运输、施工配合费、过路过桥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安全配合费、交通安全协调费、安全保通措施费、安全生产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但设计文件中已有明确作法而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2.4 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清单细目说明

3.1 税金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计算，投标报价计算时将税金分摊至各清单细目单价中。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其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分摊至各个工程细目中，采购人在计量支付时不再单独支付，并视为各个细目单价是含税后的综合单价。

3.2 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计列。

4. 其他说明

4.1 取土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征用，其外购土方费用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相应的清单单价中，取土场使用完毕后投标供应商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过路过桥费用、拌合楼配合比数据监控系统（如有）等费用投标报价计算时含在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

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于协调原因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或窝工等而发生的费用。

4.4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卫分中心 2026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日常维修项目)清单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服务清单采用固化清单的方式进行填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投标费率后，折扣后的最终单价自动生成，不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服务清单作任何(除行列间距和投标费率)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必须将填写好的固化清单复制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